

# 黎明技術學院

## 學年度第 學期撤銷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

申請學期	學年度	學期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系所						
學號			姓名			
撤銷原因						
指導教授 簽署意見						
系主任 (所長) 簽署意見						
系 (所) 核 章						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：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（第1學期1月31日之前；第2學期7月31日之前）舉行學位考試，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（第1學期1月31日之前；第2學期7月31日之前）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。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2. 本申請書呈指導教授及系主任(所長)簽章同意後，送至教務承辦單位註冊組存查。